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362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盧屋、盧金塗、盧春池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應具狀以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提出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規定，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且屬形成之訴，須由共有人全體作為訴訟當事人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惟本件原告起訴狀上記載「被告*1盧屋之繼承人」、「被告*2盧金塗之繼承人」、「被告*3盧春池之繼承人」，並未提出除戶戶籍謄本，亦未記載盧屋、盧金塗、盧春池之全體繼承人之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，足見本件起訴要件尚有欠缺，且當事人不適格，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有未補正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羅富美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陳鳳嚶